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发行价为每股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5.7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华远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

“农商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建行西单支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农商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9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水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专项用途	截止12月31日账户余额	备注
1	2022年5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1105 0137 5200 0000 084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0.00	总账户 (2023年12月已销户)
2	2022年5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1105 0137 5200 0000 0843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	0.00	专项账户 (2023年12月已销户)
3	2022年5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	1100 6043 5013 0036 1458 7	补充流动资金款	0.00	专项账户 (2023年12月已销户)
4	2022年6月1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 0002 0422 8	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专款	0.02	专项账户
5	2022年9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浦西支行	33050170615100000386-0002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专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3,704,281.80	专项账户

备注：2023年公司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远街支行两个账户、交通银

行北京农科院支行一个账户，截至报告日尚有两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余额 13,704,281.82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202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

（四）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8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4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922.20	14,911.32	93.20%	2025年6月30日	13.1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80.24	10,680.24	0.00	10,680.24	100.00%	-	-	不适用	否
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0.00	12,355.34	101.27%	2024年12月31日	1,875.69	达到	否
合计	--	38,880.24	38,880.24	2,922.20	37,946.90	--	--	1,888.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金枪鱼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未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及经济效益均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因此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投资全部完成，2025年6月26日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2,486.97元全部转出，该账户年末结余利息0.0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70.43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系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款项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2025 年度实际发生项目支出 2,922.20 万元。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发生投入金额 14,911.32 万元（含专户转款手续费），投入进度 93.20%。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38,880.2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	37,946.90
其中：1、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	3	14,911.32
2、补充流动资金	4	10,680.24
3、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	5	12,355.34
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结余利息转出	6	0.25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余额	7	437.3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2-6+7	1,370.4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0.43 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系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尾款支付，直至所有款项支付完毕。

2、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

由于金枪鱼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未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及经济效益均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因此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5、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更新建造合计 17 艘金枪鱼钓船项目投资全部完成，2025 年 6 月 26 日已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投资金余额 2,486.97 元全部转出，该账户年末结余利息 0.02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5 日